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生〔2021〕404号

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度班主任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有关单位：

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根据《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（中大党发〔2021〕13号），结合学生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拟开展2021-2022学年度班主任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选聘要求

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“用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”和“育人育己”工作理念，**从优秀专业课教师中选聘班主任**。

每个本科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。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研究生班级中配备班主任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 （一）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；

 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乐于奉献、潜心教书育人、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 （三）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能力；

 （四）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，可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1学年（2021年10月-2022年9月）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党组织拟定年度选聘计划，填写《2021-2022学年度班主任选聘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选聘工作，确定拟聘用人选；

（二）各二级党组织汇总拟聘用人选信息（**含本单位所有班主任**），填写《2021-2022学年度班主任拟聘用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拟聘用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相关二级党组织予以聘用；

（四）各二级党组织向聘用的班主任颁发聘书（聘书模板参照附件3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二级党组织于将《选聘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通过OA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附件：1.2021-2022学年度班主任选聘计划表

 2.2021-2022学年度班主任拟聘任结果汇总表

 3.聘书模板

 党委学生工作部

 2021年8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张剑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2767）